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 一、修订内容相关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1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四）<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五）<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	<p><b>第七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p>	<p><b>第七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b></p>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b>第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4	<p><b>第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b>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p>
5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第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议案，<b>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b></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6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p>

	<p>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p>
7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8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p>

	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决前，应当 <b>推举二名股东代表</b> 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
9	(新增)	<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b>第三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b>第三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b>第三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第四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六) <b>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2	<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六) <b>律师</b>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